1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
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
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八届董
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一、关于 2023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1、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，
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
合理性，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
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
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2、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
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
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
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审议。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，风险可控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
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
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
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 独立董事：
苏子孟

吴能全

石水平

毕亚林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